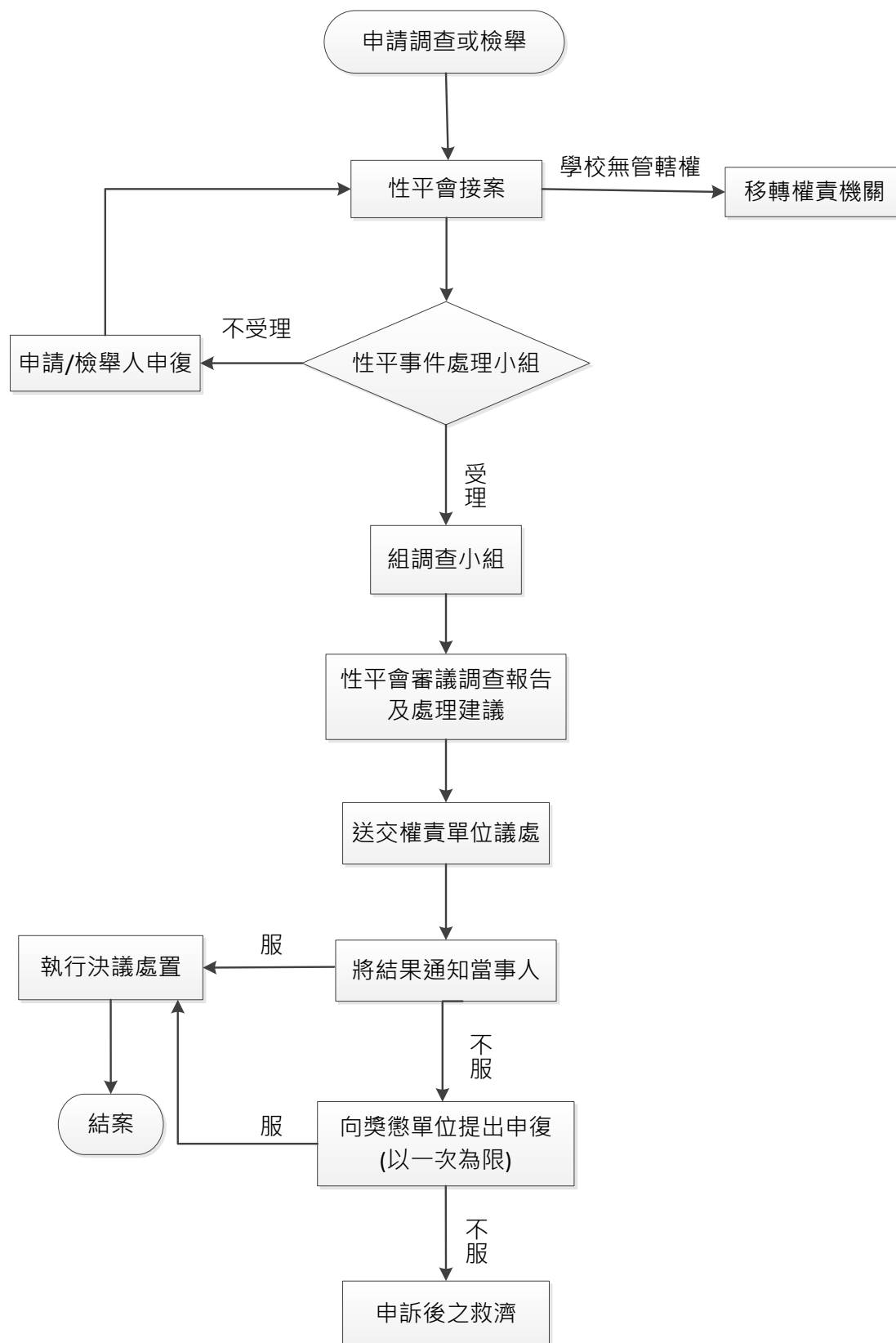


大仁科技大學 性騷擾與性侵害通報處理作業

1. 流程圖



2.作業程序：

- 2.1 校園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當事人、代理人或檢舉人提出書面申訴。
- 2.2 各相關單位接獲申訴或檢舉後，於三個工作日內將申訴書送交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
- 2.3 性平會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召開性平事件處理小組會議，於二十日內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以下理由：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2.4 性平事件處理小組受理申訴後，可建議是否需組成調查小組及調查小組成員名單。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調查小組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 2.5 申訴案件若是涉及校外事務，發文請求相關單位協助，完成後續處理事宜後結案。
- 2.6 性別事件處理小組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召開性平委員會會議討論。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2.7 性平會將處理建議送交權責單位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議處，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學生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移送教師評議委員會，職員工移至人事評議委員會。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2.8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權責單位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2.9 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性平會得另組調查小組重新調查之。
- 2.10 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時，可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救濟。教師可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如有不服，得向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學生和職員及工友，可向學校提出申訴，如有不服得向上級機關提出再申訴。
- 2.11 獎懲或申復救濟程序處理完畢後，若行為人無再申復或救濟，追蹤執行決議處置。
- 2.12 完成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填報系統結案。